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蘇偉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7,6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偉翔向聲請人申請現金卡貸款，所持之現金卡並約定可在國內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預借、提領現金或轉帳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倘逾期清償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聲請人按年息百分之18.25之利息。詎料債務人蘇偉翔於100年2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，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欄之欠款，依現金卡申請書及約定事項之約定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全部清償。

(二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，聲請人茲為清償之簡便，以免訴訟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鑑核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債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,652 元	蘇偉翔	自民國100 年2月24日 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百分之 18.25
		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※附記：

-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